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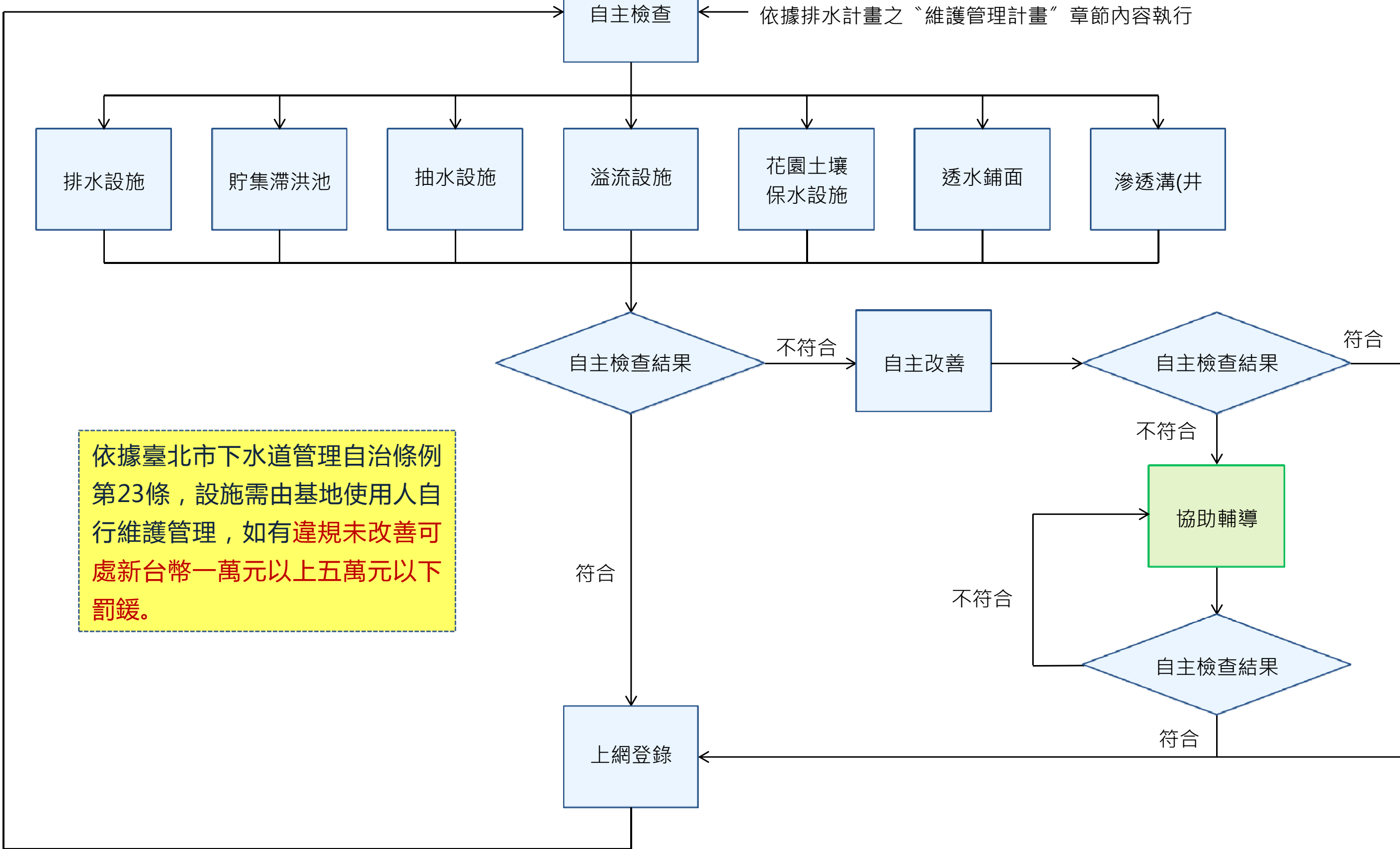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使用人

協助單位

專業技師評估  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### 臺北市流出抑制設施安全維護

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查詢竣工圖及歷次自主檢查資料  
<https://heochk.gov.taipei/DrainWater/Default>  
實施(上線)日期水利處將另公告



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，設施需由基地使用人自行維護管理，如有違規未改善可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